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1-027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6„«¸6…6¶›´´»Æ¯«66‡66––£6/„«,6~6´66~66~6¸6…¯•"˝˝¤6ß,^»6—Ø…6… 66¸¸66…–6‡´´6»666·66~´´。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6月23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1年6月28日上午9:00在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金瓯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安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由于近期原激励对象赵国富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作相应调整,授予对象从39人调整为38人,授予的期权总数从246万份调整为244万份。

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郑家耀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董事王安邦、董事颜乌喜作为激励对象王为钦的关联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进行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16.90元调整为16.85元。

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郑家耀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董事王安邦、董事颜乌喜作为激励对象王为钦的关联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熟,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28日,向公司38位激励对象授予244万份股票期权。

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郑家耀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董事王安邦、董事颜乌喜作为激励对象王为钦的关联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自查报告的内容详见2011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1-028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6„«¸6…6…6~´´»Æ¯«66‡66––£6/–~~¢~ß´¶~6~66~66~6¸6…¯•"˝˝¤6ß,^»6—Ø…6… 66¸¸66…–6‡´´6»666·6

6~´´。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6月2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28日下午13:00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召集人王建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鉴于1名激励对象辞职,其已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决定对本次授予的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8人,授予的期权数量调整为244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三个备忘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三个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1名辞职人员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1-029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6„«¸6…6…6¶›´´»Æ¯«66‡66––£6/„«,6~6´66~66~6¸6…¯•"˝˝¤6ß,^»6—Ø…6… 66¸¸66…–6‡´´6»666·66~´´。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授予公司38位激励对象合计244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6月28日,行权价格为16.85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将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相应的修订,形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28日。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拟向39位激励对象授予246万份股票期权,246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97%,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90元。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赵国富,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取消其拟获授的股票期权,本次授予对象从39人调整为38人,授予的期权总数从246万份调整为244万份。调整后具体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对应份额请参见本公告第五点"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对于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也发表了相关的法律意见。

三、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82,939,92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分配现金股利4,146,996.0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1,376,608.62元滚存转入下一期分配。该方案已于2011年6月17日实施完毕。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条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10年度利润分配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90元调整为16.85元,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于行权价格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也发表了相关的法律意见。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条的规定,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为:

1、梅花伞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均已成熟。

五、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28日;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85元;

3、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6~ß	66¸æ	-6·¸»æ¯66~„6~-~6~¤•6‡6(~6·6)	6…-6·¸~66£¸~6~¤66~66~-~66	6…~¿~666„6-66~-~66
6£…66«	¶›´¸,-666›66¸¶›^6	65	26.63%	0.78%
„o66~6	,-666›66	30	12.30%	0.36%
æ–~»6	†~¸æ66…6	30	12.30%	0.36%
~6¸ß*¸–~……‡(66¸æ)~¸6-		119	48.77%	1.44%
*"…~		244	100.00%	2.94%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28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10元,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计算出公司授予的244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789.37万元。

假设本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股票期权成本为789.37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该笔费用将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各个等待期内进行摊销,增加管理费用约789.37万元,从而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带来一定的影响,2011年–2014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6~¤•6‡6(~6•6)	~6~¤…666(6*)	~6~¤‡6–6(~66*)	2011~@(~66*)	2012~@(~66*)	2013~@(~66*)	2014~@(~66*)
244	3.235	789.37	210.50	342.06	184.19	52.62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鉴于1名激励对象辞职,其已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决定对本次授予的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8人,授予的期权数量调整为244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三个备忘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三个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1名辞职人员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6.85元。

2、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9人调整为38人,授予数量由246万份调整为244万份。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28日,并同意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十、其他事项说明

1、在本次授予日前六个月,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一、备查文件

1、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1-031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6„«¸6…6…6¶›´´»Æ¯«66‡66––£6/–~~¢~ß´¶6~~6~666~6¸6…¯•"˝˝¤6ß,^»6—Ø…6… 66¸¸66…–6‡´´6»66666·66~´´。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6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俞锦方、独立董事李常青、刘生月、王天飞4人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淦荣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1-032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6„«¸6…6…6¶›´´»Æ¯«66‡66––£6/–~~¢~ß´¶~6~66~66~6¸6…¯•"˝˝¤6ß,^»6—Ø…6… 66¸¸66…–6‡´´6»666·66~´´。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浙江监管局浙证监上字〔2011〕78号文《关于在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从2011年6月1日开始,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沈淦荣先生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学习了公司治理有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公司自查情况以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治理结构需不断完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三)完善公司信息披露流程,形成一套完善的信息传递程序和信息披露审批审核程序;

(四)公司三会记录需进一步完善;

(五)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有待进一步发挥。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于2010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公司自改制并积极筹备在国内A股市场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业务和经营上保持独立,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各议事规则及公司制度独立运行。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出现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能够确保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并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与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占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工作绩效评价体系,使员工的收入与工作绩效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和谐、健康地发展。

(七)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内部审计部门,聘任了内部审计负责人,对公司的日常运行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指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上市后已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中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但是随着公司上市,进入资本市场,在新的政策环境要求下,公司的内控体系还需进一步补充、修订和完善。公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要改善和加强: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治理结构需不断完善;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自身的不断发展,在新的外部环境和政策指引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一些新的制度与此相配套。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陆续出台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还需要对一些原有的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以利于公司适应新的政策环境的需要。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浙江证监局安排的有关培训,但由于培训辅导时间有限,学习内容未完全深入到日常工作中,主要体现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培训后对培训内容的领会和把握还不够系统、全面。

(三)完善公司信息披露流程,形成一套完善的信息传递程序和信息披露审批审核程序;

公司将加大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力度,及时披露公司在核心竞争力、风险因素、战略规划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以便投资者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公司的状况。公司将增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培训,加强其规范意识和职业素养,通过建设程序化的信息披露流程,对拟披露内容进行复核、审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四)公司三会记录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三会记录中的发言记录不够全面,需进一步完善记录发言要点,提高三会记录水平。

(五)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有待进一步发挥。

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设立了相关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但其实际运作与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过程如何有机结合,使其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还没有得出很好的规则,从这方面来看,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尚未充分全面的发挥出来,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一步熟悉公司的业务,更好的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内控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多次召开自查工作会议,并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一指挥,以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见下表)

`66…–¡6¤66¸æ	-6~ß	„«,666¸æ
6Ø‡/	666~~6	¶›´´‡/¸666›66
,-6Ø‡/	¸6¸¡~‰	¶›´´»Æ~6~Ø¸,-666›66
6Ø6-	6Æ~6*‰	†~¸æ66…6¸,-666›66
6Ø6-	´‡‡‹~6	~666†¿6›66
6Ø6-	6‡ 66	6/~fl´´¸æ·Ø–6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治理结构需不断完善;

整改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通过咨询法律顾问等方式对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长负责,由公司经理层共同完成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大学习培训的力度,除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外,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将外部培训与自身提高相结合。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三)完善公司信息披露流程,形成一套完善的信息传递程序和信息披露审批审核程序;

整改措施: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流程,进一步制定具体详细的信息披露审批审核流程,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与完整性,并将信息披露每一个环节的责任具体落实到人。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四)公司三会记录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进一步提高对三会记录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三会发言人发言要点的记录。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有待进一步发挥。

整改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一步熟悉公司的业务,更好的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内控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以上是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治理总体较为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但公司上市时间不长,个别环节仍然不够完备。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严格谨慎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事项内容全文《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已经2011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附件。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促使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切实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方便投资者对我公司的专项治理活动进行监督和建议,现将公司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人:吴巍平

联系电话:0572-2061996

传真号码:0572-2065280

电子邮箱:info@chinakingland.com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kingland.com

六、备查文件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1-02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6…6…6¶›´´»Æ¯«66‡66––£6/„«,6~6´666´6¸6…¯•"˝˝¤6ß,†»·666–Ø…6… 66¸¸66…–6‡´´6»66666·66~´´。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8上午9:00在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79号青浦宾馆综合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173,493,2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57%。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变更增资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3,486,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叶非律师、黄勇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之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股票代码:000785　　公告编号:2011- 024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6„«¸6…6…6¶›´´»Æ¯«66‡66––£6/–~~¢~ß´¶6~~6~666´6¸6…¯•"˝˝¤6ß,^»6—Ø…6… 66¸¸66…–6‡´´6»666·66~´´。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4月14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14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和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2011-009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公告》(临2011-011号)和《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4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5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1-016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7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8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19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0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1-021号)、《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1-022号)。

由于重组方案涉及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组的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一、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情况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1-15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6…6…6¶›´´»Æ¯«66‡66––£6/–~~¢~ß´¶6~~6~666´6¸6…¯•、"¤6ß,^»6—Ø…6… 66¸¸66…–6‡´´6»666·66~´´。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1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本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内容。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28日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湖南吉首市振武营本公司三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赵公微(本公司执行董事)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股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6027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9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6~„	6Ø6,	66‡6		•·‡6		~¤¨¤	
		~-~6(„6)	-~ 66(%)	-~-~6(„6)	-~ 66(%)	-~-~6(„6)	-~ 66(%)
1	„«¸6《2010~@¶~¤,666,~…66*6*》	123602745	100	0	0	0	0
2	„«¸6《2010~@¶›´´»Æ„/66-¤,6》	123602745	100	0	0	0	0
3	„«¸6《2010~@¶~666›66„/66-¤,6》	123602745	100	0	0	0	0
4	„«¸6《2010~@¶~†~,æ66,*-¤,6》	123602745	100	0	0	0	0
5	„«¸6《2011~@¶~†~,æ6/,*-¤,6》	123602745	100	0	0	0	0
6	„«¸6《2010~@¶~6ß~6•6~66/6,》	123602745	100	0	0	0	0
7	„«¸6《„666~,~,2011~@¶~†~,æ66…~»Ø„„6~6Ø6,》	123602745	100	0	0	0	0
8	„«¸6《2010~@¶~~6†¿¿66~66¸6~6…6–¤,6》	123602745	100	0	0	0	0
9	„«¸6《¶6~¢¶›´~2010~@¶~~666–¤,6》	123602745	100	0	0	0	0
10	„«¸6《„666,66»–6·~´´¥„«¸6‡6~¢¶›´~…6¶›´´»Æ6¤^~„ß6–»Æ~6„666¸æ6~6Ø6,》	123602745	100	0	0	0	0
11	„«¸6《„6666æ~ß,¶66,"„«¸666,~‰6¶›´´»Æ¶6~¢¶›´´"66¡~¸6–£~66–~6„«¸6–666–6~‰6	123602745	100	0	0	0	0
12	(1)6~„66~„›´¤6–~666~¸„«¸6¸66‰66–6~»•·Æ~6666–~6„«¸6~6‡ß„6~*‰»66	26157301	100	0	0	0	0
	(2)6~„66~„›´¤6–~666~¸„«¸6¸6~„66~*6~~~¤~66–~666~¸„«¸6~6‡ß„6~*‰»66	123602745	100	0	0	0	0
13	„«¸6《2010~@¶~…6´´»Æ„/66-¤,6》	123602745	100	0	0	0	0
~6~6,–66—~66(%)6,"¶~–~66…‡6~fl»Æ6Ø,ø6–„6¶«¸6,6¶«¸6~¤·Ø–6,ø‡6–666~¤6~66•6–~(%)							

在表决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中皇有限公司对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忱、谢发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1-1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6„«¸6…6…6¶›´